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758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0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4
八、 董事会报告	14
九、 监事会报告	19
十、 重要事项	20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23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76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林守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爱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负责人姓名	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黄爱萍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红阳能源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LIAONING HONGYANG ENERGY RESOURCE INVEST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HYNY
公司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丹石	王莉
联系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电话	024-86131806	024-86131586
传真	024-86801050	024-86801050
电子信箱	hynydm@163.com	hongyang600758@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1
办公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启运商务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1
电子信箱	hongyang600758@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阳能源	600758	金帝建设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宁波路39号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年6月12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000004932832
	税务登记号码	21010511759560X
	组织机构代码	11759560-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23,889,021.79
利润总额	26,166,14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4,6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88,48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4,900.73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2,893.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083.68
所得税影响额	348,108.26
合计	-1,413,868.45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6,077,766.86	186,077,834.49	186,077,834.49	10.75	170,038,729.48	170,038,729.48
利润总额	26,166,144.45	34,064,151.96	34,064,151.96	-23.19	32,451,405.34	32,451,40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4,611.94	24,565,894.28	24,565,894.28	-24.80	22,830,532.83	22,830,5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88,480.39	24,623,682.45	24,623,682.45	-19.23	23,150,430.12	23,150,43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4,900.73	47,922,148.14	47,922,148.14	13.28	64,083,804.46	64,083,804.46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97,878,994.21	589,156,504.72	589,156,504.72	1.48	570,234,641.93	570,234,641.9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89,114,093.95	270,639,482.01	270,639,482.01	6.83	246,073,587.73	246,073,587.73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	0.12	0.15	-25.00	0.11	0.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	0.12	0.15	-25.00	0.11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	0.12	0.15	-16.67	0.11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0	9.51	9.51	减少 2.91 个百分点	9.77	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1	9.53	9.53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9.90	9.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26	0.30	0.30	-13.33	0.40	0.40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1.39	1.69	1.69	-17.75	1.54	1.5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845,000	44.97			21,553,500		21,553,500	93,398,500	44.9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0,075,000	43.86			21,022,500		21,022,500	91,097,500	43.86
3、其他内资持股	1,770,000	1.11			531,000		531,000	2,301,000	1.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30,000	1.08			519,000		519,000	2,249,000	1.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00	0.03			12,000		12,000	52,000	0.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910,200	55.03			26,373,060		26,373,060	114,283,260	55.03
1、人民币普通股	87,910,200	55.03			26,373,060		26,373,060	114,283,260	55.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9,755,200	100			47,926,560		47,926,560	207,681,760	100

(1) 股份变动情况

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红阳能源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59,755,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0.3股，即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7日，除权日为2010年5月10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5月11日。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0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红阳能源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9,755,2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0.3股，即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47,926,560股。该转股方案已于2010年5月10日完成，并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10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09年每股收益由原来的0.15元/股调整为0.12元/股，每股净资产由原来的1.69元/股调整为1.30元/股。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红阳能源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9,755,2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0.3股，即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该转股方案已于2010年5月10日完成。本次股本变动合计转增47,926,560股，公司总股本由159,755,200股变为207,681,760股，公司股份结构及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360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86	91,097,500	21,022,500	91,097,500	无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57	7,410,000	1,710,000		无
沈阳源华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2.78	5,775,000	1,025,000		无
张新革	未知	0.58	1,203,473	1,203,473		无
邵菲	未知	0.54	1,121,901	876,280		无

阳泉市红楼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0.50	1,032,560	1,032,560		无
郭伟	其他	0.47	980,099	980,099		无
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	未知	0.42	873,300	873,300		无
王红光	未知	0.41	860,255	860,255		无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	未知	0.37	737,741	-262,259		冻结 737,7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投资集团公司）			7,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0,000	
沈阳源华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5,000	
张新革			1,203,473		人民币普通股 1,203,473	
邵菲			1,121,901		人民币普通股 1,121,901	
阳泉市红楼商贸有限公司			1,032,56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560	
郭伟			980,099		人民币普通股 980,099	
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			8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3,300	
王红光			860,255		人民币普通股 860,255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			737,741		人民币普通股 737,74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6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已知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增加股份系红阳能源 2010 年实施转增股本所致，其持股比例没有变化。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97,500	2011年2月7日	0	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沈阳市石油化学工业供销公司	26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3	沈阳畅达物资经销处	195,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4	沈阳和平区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	195,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5	沈阳成套开关厂	156,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6	沈阳市政工程养护第二施工队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7	沈阳飞天贸易商行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8	东北新兴房地产开发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

	总公司				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9	沈阳寒区特种油料实验厂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10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益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除已知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3.8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3,012,34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供水、供热、供电服务等。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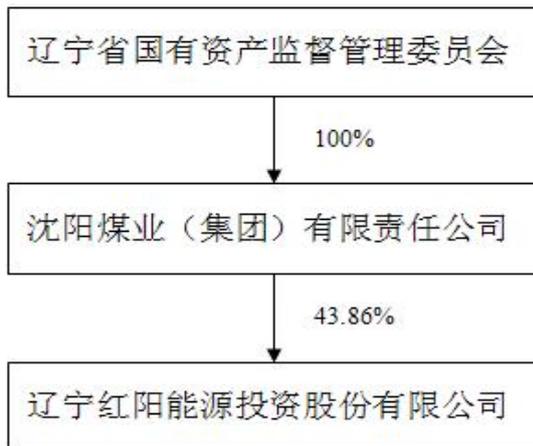
○ 法人

名称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林守信	董事长	男	55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1.8	是
窦明	副董事长	男	45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1.8	是
徐绍奇	副董事长	男	57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1.8	是
樊金汉	董事	男	50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1.8	是
霍向阳	董事、总裁	男	54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28	否
李飏	董事	男	42	2010年4月16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25	否
于延琦	独立董事	男	49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3	否
李兆熙	独立董事	男	64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3	否
汪克夷	独立董事	男	67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3	否
郑长轩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0年4月16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0.72	是
周龙河	职工监事	男	50	2010年4月16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0.72	否
张颖	监事	女	48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0.96	是
徐建荣	副总裁	男	48	2010年7月28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4.8	否
田文忠	财务总监	男	47	2008年9月22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23.76	否
朱丹石	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23.76	否
合计	/	/	/	/	/	0	0	123.92	/

林守信：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任沈煤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05年5月至今，任沈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窦明：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沈煤集团盛盟实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沈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6月15日至今，任红阳能源副董事长；2007年2月至2011年3月，任红阳能源总裁；2011年3月至今，任沈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徐绍奇：2003年2月至2006年9月，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2006年9月至今，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樊金汉：2003年3月至今，任沈煤集团总会计师。

霍向阳：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沈煤集团西马煤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沈煤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主持工作）；2006年5月至今，历任沈煤集团工会主席、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飏：2002年7月至2010年3月17日，任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红阳能源副总裁。2010年4月16日至今，任红阳能源董事。

于延琦：2000年7月至今，任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公会（管理中心）副主任、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2005年6月至今，任红阳能源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5月至今，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兆熙：1999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2009年9月至今，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研究员；2004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克夷：1996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企业管理系主任；2005年3月至今，任大连理工大学教授、博导；2005年6月至今，任红阳能源独立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B股）独立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大连倚天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长轩：2007年6月—2008年8月任沈煤集团市委常委；2008年8月至今任沈煤集团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周龙河：2005年6月至今，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张颖：2004年3月至今，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05年6月至今，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徐建荣：2001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沈煤集团灵山洗煤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红阳能源副总裁。

田文忠：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沈煤集团地质工程处财务科长；2005年7月至今，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9月至今，任红阳能源财务总监。

朱丹石：2002年6月至今，任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红阳能源董事会秘书。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守信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005年5月24日	未知	是
窦明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7月1日	未知	是
樊金汉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03年3月1日	未知	是
霍向阳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06年5月1日	未知	是
徐绍奇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06年9月1日	未知	是
郑长轩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08年8月1日	未知	是
张颖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主席	2004年3月1日	未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于延琦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公会、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主任、副秘书长	2000年7月1日	未知	是
汪克夷	大连理工大学、大连倚天软件有限公司	教授、博导、董事、总经理	2005年3月1日	未知	是
李兆熙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	研究员	1999年9月1日	未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按照公司 2007 年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和年度计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津贴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报酬按上述规定按期支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窦明	副总裁	解任	工作调动
李飏	副总裁	解任	工作调动
张亮	董事	解任	工作调动
李飏	董事	聘任	工作调动
蒋凤辰	副总裁	解任	工作调动
霍向阳	总裁	聘任	工作调动
徐建荣	副总裁	聘任	工作调动
吴庭卓	监事	解任	工作调动
马志新	监事	解任	工作调动
郑长轩	监事	聘任	工作调动
周龙河	监事	聘任	工作调动

（五）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415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6
技术人员	29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6
本科	76
大专	114
其他	219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其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组织结构完整、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会议程序及公告等均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主管部门与公司股东保持着正常的联系，沟通渠道畅通。公司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则程序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无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权力，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以及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3，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相关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提名、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选举程序产生。公司董事任职期间都能够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工作勤勉尽责，从未出现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稽查、处罚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公告披露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提名、监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选举程序产生。公司监事任职期间都能够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工作，从未出现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稽查、处罚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公告披露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决策程序分别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实施。不在本公司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除享受董事、监事津贴外，均不再本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董事会依据考核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做出评价并对其奖罚做出决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确保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努力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通过各种有效的方式和渠道，促进利益相关者与公司沟通和交流，按照规定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公司财务及其他应该披露的各类信息，促进利益相关者对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做出合理判断。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各个不同时期和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所发生的重大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接待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来访与咨询，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与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8、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在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进行不断改进和完善。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专门作出相关决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措施，并对需要修改、调整和新建的相关制度从整体上进行了调整完善。在此基础上，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过程，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要求和指引，进一步充实内容，完善执行流程，

切实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和可操作性。

9、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以及辽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首的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活动方案，成立了专门机构。专题组织了公司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大股东单位主要领导学习了有关文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并聘请专业人员进行了有关公司治理的专题辅导。活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和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和检查，形成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了披露。通过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各级人员对《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都有了较清晰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各级人员规范运作的自觉性，同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完整。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于延琦	是	5	2	3	0	0	否
汪克夷	是	5	2	3	0	0	否
李兆熙	是	5	2	3	0	0	否
林守信	否	5	2	3	0	0	否
徐绍奇	否	5	2	3	0	0	否
窦明	否	5	1	3	1	0	否
樊金汉	否	5	2	3	0	0	否
霍向阳	否	5	2	3	0	0	否
张亮	否	2	1	1	0	0	否
李飏	否	3	1	2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先后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

(2)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独立董事制度》主要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权利责任义务以及一般规定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主要对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审议、表决和披露过程中享有的职权以及与相关审计机构、主审会计师之间的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责任和职责进行了规定。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情况，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和其他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建议。对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都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督促和

落实，对公司不断的规范运作起到了推动作用。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行分开。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的管理与控股股东单位分开。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资产产权明晰，生产经营体系独立，与控股股东资产管理分开。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总部业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行分开。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会计机构、财务管理与控股股东实行分开，银行账号独立。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内控制度总体方案的设计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确定了相互制衡、协调配合、执行监督等基本原则，明确内控制度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保证贯彻执行法规和经营决策，有效维护资产完整、确保财务会计信息准确、有效控制生产经营流程，严格执行监督等基本内容，根据内控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和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情况确定内控制度的总体方案。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主要是提出内控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内控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目标，确定制定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范围、调研内容和工作进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聘请中介机构实际操作等等。报告期内，根据内控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在公司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按照内控制度建设的要求，重新起草、修改和完善了若干条内控制度，主要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和基本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控制制度等部分组成。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部门设置根据工作有人管，问题有人抓，定期监督检查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各有关管理部门的功能和作用，并充实有关人员开展和落实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工作，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工作要求设立了相关机构，配备了业务能力较强的专兼职人员，履行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职责。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根据内控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内部审计控制制度》和其他内控制度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贯彻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情况，由公司主要负责机构和有关领导，不定期的针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向公司内控制度过渡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相关问题进行总体评价，通过评价找出需要改进和进一步调整、完善的地方和制度本身以及执行监督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进行内控制度效率和效果的分析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适度调整。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把建设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要求专门作为一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责成公司主要领导具体负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工作。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完善过程的总体协调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和检查公司财务、审计等部门有关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会计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特点的会计制度，编制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控制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长期股权投资控制制度》、《筹资控制制度》、《担保控制制度》、《资金控制制度》、《存贷控制制度》等若干涉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各方面的相关制度，并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不断进行调整完善。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过程中，注重在规范框架下，结合本企业特点，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原则和目标进行不断的修正完善，目前公司已存在的内控制度，已经经过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第一阶段的自我评价和修正完善的过程，下一步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部委、证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新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不断提高经营能力和新的发展要求，不断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不断提高执行力度和监督力度，切实将内控制度落实到位。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制定或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评办法，并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

核确认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逐级工作述职，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工作业绩考核，同时，根据年度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和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由董事会确定是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激励。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规范运作要求，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在公司六届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将根据实际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义务，保证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年股东大会	2010年4月16日	中国证券报	2010年4月17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月28日	中国证券报	2010年1月29日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面对煤炭价格上涨、煤泥热值下降、春季持续低温冷冻、运营成本加大等诸多不利因素，按照年度奋斗目标和各项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认真组织生产，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各种问题，努力化解市场变化和异常气候带来的诸多不利因素。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预案化解矛盾，保证了全年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形势变化情况和生产状况，实施科学合理调配，确保主营业务生产运行稳定。在电力生产方面，一是积极争取上网电量；二是通过积极调整运行方式，加强煤场和入炉煤热值管理，在确保发电量的基础上，努力降低发电成本；三是加强设备巡检维护，在混煤、煤泥热值下降幅度较大以及水分较高的情况下，采取排渣系统改造等多种积极措施加以解决，保证了全年设备的正常运转，提高了设备完好率；由于措施到位，全年上网电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在热力供暖生产方面，一是加强旧有管网改造，全年改造旧管线12公里；二是着力解决供暖用户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面积达11万平方米；三是加强新建管网工程建设，全年新接网工程9项，拓展小小线二期环网及东延线3公里。由于公司采取的各种具体措施取得实效，使供暖设备始终在完好状态下运行，确保了正常供暖。在2009-2010采暖期结束后，公司从体现对社会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出发，又为市民无偿延期供热7天，得到地方市政府和市民的高度评价和认可。在蒸汽生产供应方面，积极与客户协调关系，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在确保安全供汽的情况下，通过优质服务，提高了蒸汽供应量，比上年同期提高了20%。

报告期内，在搞好生产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一是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实行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考核，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建立了比较规范有序的经营秩序。二是建立精细化管控中心，以岗位精细化管理为主线，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实施目标成本控制，实现了降耗增效。三是进一步加强物资管理，严格实行招标采购程序，全年材料消耗同比减少150多万元。通过实施积极的应对措施，使公司全年

生产经营基本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报告期内，在全体员工的积极努力下，克服了多年不遇的各种困难，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07.7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75%，超额完成计划 6.7%。实现营业利润 2,388.90 万元，同比降低 22.92%。上网电量、供暖面积和年度目标与上年相比都有所增加，实现净利润 1,84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降低 24.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燃料价格上涨、设备大修费用和人工费用增加等因素导致成本加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继续一如既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性质，继续以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己任，在红阳热电生产的每一个环节，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标准和节能减排的指标要求进行全面的严格管理和监督控制，年度节煤、节水、节电和二氧化硫排放等都达到考核要求。在安全生产方面，由于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保持良好的势头，人身伤亡事故和设备事故为零，到本报告期末，红阳热电设备运转实现安全运行 2350 天。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发电业务	97,116,156.12	84,271,103.56	13.23	-0.40	8.09	减少 6.82 个百分点
供暖业务	70,879,475.21	47,572,192.44	32.88	25.50	25.16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蒸汽业务	32,941,130.13	19,796,846.29	39.90	24.21	40.43	减少 6.9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供暖和蒸汽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7%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特征相对明显，目前尚无跨行业经营和生产其他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蒸汽业务收入及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累计供应蒸汽量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辽宁省	200,936,761.46	11.32

(3)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发电、供暖和蒸汽业务构成，发电收入为 97,116,156.12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7.13%；供暖收入为 70,879,475.2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4.39%；蒸汽供应收入为 32,941,130.13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98%。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其他应收款年末净额为 1,372,383.78 元，比年初净额减少 60.38%，其主要原因是：年末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较上年大幅减少。

(2)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为 3,672,291.27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年末存在未完工的管网工程建设。

(3) 工程物资年末余额为 354,403.61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为年末未完工的管网工程而相应储备的材料。

(4)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25,289,319.89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38.1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结算并支付了上年度材料及配件款。

(5)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为 -67,985.52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127.00%，其主要原因是：年末存在未抵扣的进项税。

(6) 预计负债年末余额为 72,950,347.29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1.0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进行扩网改造增加了供暖入网面积，相应新增采暖入网费 21,653,841.97 元。

(7) 股本年末余额为 207,681,760.00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用资本公积

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47,926,560 股。

(8) 资本公积年末余额为 9,978,737.92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82.7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用资本公积金 47,926,560.00 元转增股本。

(9) 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 62,506,398.18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41.9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转入 18,474,611.94 元。

(10)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26,302,816.73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40.5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供热管网维修费用大幅增加。

(1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 63,750.89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260.6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12)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 1,762,436.71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2143.6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1,392,893.03 元。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金额为 6,170,451.22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上年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3,149,822.29 元和本年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3,020,628.93 元。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271,336.79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30.9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往来款金额较上期减少。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24,787,825.75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32.6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投入较上年减少。

(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30,600,000.00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5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年初的 2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沈煤集团的资金拆借 10,600,000.00 元本金。

(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9,400,000.00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沈煤集团借款利息 940 万元。

4、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发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428 万元，较上年同期 4,792 万元增加 63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617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4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3,683 万元增加了 1,204 万元，净流出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工程投入较上年减少。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000 万元，上年同期净流量为 0 万元，净流出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资金拆借及贷款利息较上年增加 2000 万元。

5、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24000	100	火力发电，供暖，供汽，粉煤灰，制砖，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热网安装及检修	60,018	32,177	2,114

6、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新年度经营计划

收入计划：2.25 亿元

费用计划：2.07 亿元

为达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为完成公司 2011 年度经营目标，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2011 年经营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深化改革，不断完善管理结构和经营机制，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节能降耗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自我完善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公司 2011 年的基本指导思想，公司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确保持续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在安全管理上，红阳热电已经保持了连续 2350 天安全运行的优良纪录，为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2011 年要继续坚持以安全生产为中心，继续坚持“安全第一、效益

第二、生产第三”的工作理念，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责任落实、制度执行和监督考核三到位。通过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奖惩条例，确保 2011 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二、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节能降耗水平，确保完成年度目标。2011 年，红阳热电继续坚持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为中心，抓好生产计划落实，设备维修计划落实和燃料采购计划落实。在生产管理上认真搞好三项建设：一是抓好生产秩序的规范建设；二是抓好员工培训和队伍建设；三是抓好和谐厂区建设。在管理上认真抓好两个重点：一是抓好质量标准化建设提升年活动；二是开展好岗位价值精细化管理提升年活动。通过认真落实各项生产计划，搞好生产经营方面的三个建设和抓好经营管理方面的两个重点，做到层层明确责任、落实目标，实现安全监督智能化，生产运行经济化，运营分析制度化和企业管理标准化，达到堵塞管理漏洞，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节能降耗水平的内控目标，确保全年生产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计划的完成。

三、不断开辟供暖市场，扩大供汽能量。根据灯塔市城市发展及供暖总体需求，2011 年将继续着手调研和规划未来灯塔市 3~5 年的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好各项政策，制定规划和目标，在不断壮大公司实力的基础上，公司将不失时机地寻求新的供暖用户，开辟新的供暖市场，进一步提高红阳热电在灯塔市供暖供汽市场的覆盖率，确立红阳热电在灯塔市供暖市场的主导地位。

四、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健康发展。2011 年，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定位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与公司经营特征相适应的管理职能。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结合岗位精细化管理，达到人员培训、制度执行和监督管控的全面落实。二是根据红阳热电的实际情况，在保证混煤和煤泥用量的前提下，通过加大外购原煤的措施，有效控制公司关联交易数量，合理控制关联交易比例。三是不断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企业发展、生产经营中各项管理的工作质量，不断完善投资控股监管职能和管理程序，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推动公司又好又快地健康发展。

五、积极研究新项目，努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2011 年在进一步稳定生产经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制定公司在今后扩大规模的发展战略和目标。把与公司主业相关的低碳经济、清洁能源等上下游产业作为公司主业发展的重点。在做好调研的基础上，谋划好企业发展途径，通过各种积极措施，为提高公司自我发展能力，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打好基础。

(2)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六届十次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2 日
六届十一次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9 日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0 日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30 日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1 日	一致通过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努力落实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较好的完成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事项。根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红阳能源 2009 年股东大会通过的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59,755,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 0.3 股，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5 月 11 日。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控制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度。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主要内容为明确界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职能，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核查工作，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权限以及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履行联系沟通、检查监督核查职责，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及时进行了检查督促。审计机构有关审计人员进场后，及时就审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和审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并提出具体要求。在审计过程中，根据计划安排，按期召开了与审计机构的工作联系会议，听取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对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问题提出要求和工建议。审计基本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其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 [2010]37 号）和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 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一) 审计计划的确定。2011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利安达发来的对公司 2010 年度审计的计划书及审计人员时间安排计划。审计工作时间为：2011 年 2 月 21 日开始进场审计，2011 年 2 月 28 日审计基本结束，3 月 27 日出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

(二) 对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在此财务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二、 审计过程

2011 年 2 月 21 日开始，利安达派出 2 个审计小组对公司总部和子公司全面开展审计。

审计过程中，利安达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多次要求利安达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2011 年 2 月 28 日，利安达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的现场审计工作结束。

三、审计报告初稿的审阅

2011 年 3 月 27 日，利安达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初稿。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利安达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初稿，并提出审阅意见，认为：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就年审中所有重大方面达成一致意见；经利安达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年度财务报告已较完整，未有重大遗漏，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上述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季度进行了考核，定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工作、履行职责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报告期结束后，出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和工作目标，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有关制度规定。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规范运作要求，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在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信息正式披露之前，不得通过调研会、报告会、座谈会和其他公开形式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的规定；明确了对无法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的规定以及相关保密责任、外部信息使用人违反制度规定应承担的相关责任等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义务，严格执行公司信息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外部信息使用人了解公司信息的范围，保证了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通过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渠道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五)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8,474,611.9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720,712.66 元。根据公司扩大再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补充流动资金。

(六) 其他披露事项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红阳能源 200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59,755,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 0.3 股，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5 月 7 日，除权日为 2010 年 5 月 10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5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	1、通过了监事会 2009 年工作报告；2、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通过了公司 2010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6、通过了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	1、通过了选举郑长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通过了公司 2010 年一季度报告。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 各项重要决策根据决策权限, 全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所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恪尽职守、遵章守法,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检查,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 2010 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定价原则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6 年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之前, 由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辽宁金帝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华能热浸镀锌厂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发生纠纷, 沈阳华能热浸镀锌厂(以下简称"原告")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赔偿损失。省高院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做出终审判决, 由本公司赔偿原告 321 万元, 加上其他费用共 347 万元。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沈法(2010)执字第 177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因施工合同纠纷案, 将本公司所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查封、冻结, 冻结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该案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对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构成影响(内容详见 2010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煤炭	市场价格	洗混煤(伴生煤矸石 60 元/吨, 煤泥(1) 50 元/吨, 煤泥(2)) 20 元/吨	13,270,695.64	17.19	每月按照上月交易数量及商品质量折合价格计算的产品总价, 由红阳热电付款到供应方
辽宁盛盟	母公司的	购买商品	购买	基于市场	15 元/GT	11,695,141.03	100.00	每月按照上月交易数量及商品质量计

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余热	价格的协议价				算的产品总价由红阳热电付款到供应方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供暖	国家定价	居民 27 元/平, 网点及单位 32 元/平	2,603,887.61	3.67	供暖季节开始前, 按实际供暖面积在指定地点交费
合计				/	/	27,569,724.28		/

报告期内, 公司无大额销货退回情况。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向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采购燃煤、余热烟汽, 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的交易行为, 向关联方采购洗混煤(伴生煤矸石)和余热烟汽产品, 符合红阳热电作为坑口电厂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建厂宗旨, 可充分利用其运距短, 直接供应余热烟汽以及管理比较规范等方面的优势, 有利于公司加强管理, 提高节能减排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 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向关联方采购洗混煤(伴生煤矸石)和余热烟汽产品, 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 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原来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为解决当地煤矿煤矸石占地堆放、自燃和环境污染问题而投资建设的坑口电厂, 通过资产重组该资产置入本公司后, 为保证红阳热电按照环保、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的要求继续发展, 在一定时间内仍然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部分煤矸石、煤泥。但随着内外部环境条件的不断改善和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严格管理, 红阳热电向关联方采购数量正在不断减少。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原来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为解决当地煤矿煤矸石占地堆放、自燃和环境污染问题而投资建设的坑口电厂, 通过资产重组该资产置入本公司后, 继续采购控股股东旗下煤矿在煤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煤矸石和洗煤煤泥, 以实现环保和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建厂宗旨, 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7,433,299.45	40,835,641.28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0,600,000.00	76,400,708.08
合计				-18,033,299.45	117,236,349.36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1、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沈煤集团款项 40,835,641.28 元, 主要是应付母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项及利息。具体包括: 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 红阳热电计提尚未支付的沈煤集团借款利息(本金列报于“长期应付款”科目) 91,584.14 元; 子公司红阳热电 2006 年 4-12 月重组入公司前应上缴沈煤集团的利润 12,074,675.70 元; 沈煤集团 2009 年受让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对本公司的债权 1,298,284.80 元, 2008 年受让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和平支行对本公司的债权 12,119,043.00 元; 2006 年资产置换对价差额 11,922,614.82 元; 其他借款及往来款项 3,329,438.82 元。</p> <p>2、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 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所需建设资金, 除沈煤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外, 不足部分均由沈煤集</p>			

	团借入使用，并按年利率 2.25% 计息，2010 年度计提的利息为 1,955,747.51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76,400,708.08 元借款本金没有偿还。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无关联债权，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债务无息。自沈煤借入的建设资金利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2010 年度利息支出为 1,955,747.51 元，占利润总额的 7.47%。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沈煤集团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向金帝建设（现更名为红阳能源）注入优质资产。(2)、沈煤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至本报告期末为止，承诺（1）尚未实施。其他无违反其承诺事项的情形。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201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行业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B17	2010 年 3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D024	2010 年 3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	2010年5月4日	http://www.sse.com.cn
对社会有关传闻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A28	2010年8月6日	http://www.sse.com.cn
诉讼仲裁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A22	2010年10月23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李岩、王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1]第 1211 号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红阳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红阳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红阳能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璐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8,828,795.08	49,331,720.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1,370,091.63	18,513,304.66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1,372,383.78	3,463,79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4	35,366,134.73	30,888,44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6,937,405.22	102,197,262.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454,224,221.96	463,164,154.36
在建工程	五、6	3,672,291.27	
工程物资	五、7	354,403.6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22,626,359.51	23,742,276.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64,312.64	52,81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941,588.99	486,959,242.54
资产总计		597,878,994.21	589,156,50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25,289,319.89	40,880,059.26
预收款项	五、13	46,235,896.61	39,996,30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6,248,945.87	5,933,147.00
应交税费	五、15	-67,985.52	251,786.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6	61,707,668.04	68,773,316.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413,844.89	175,834,61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18	76,400,708.08	87,000,708.0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17	72,950,347.29	55,681,69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351,055.37	142,682,406.84
负债合计		308,764,900.26	318,517,02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9	207,681,760.00	159,755,200.00
资本公积	五、20	9,978,737.92	57,905,297.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1		
盈余公积	五、22	8,947,197.85	8,947,19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62,506,398.18	44,031,786.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114,093.95	270,639,482.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114,093.95	270,639,48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878,994.21	589,156,504.72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16.52	193,22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709,334.57	36,709,334.57
其他应收款	十二、1	44,883.78	62,779.13
存货		6,178.00	6,17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814,912.87	36,971,515.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64.58	49,628.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8.00	5,23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023,217.89	273,041,600.24
资产总计		309,838,130.76	310,013,11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89,763.39	650,219.34
应交税费		7,323.21	838.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334,944.07	47,894,94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32,030.67	48,546,00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477,691.66	18,477,69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77,691.66	18,477,691.66
负债合计		69,509,722.33	67,023,69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7,681,760.00	159,755,200.00
资本公积		9,978,737.92	57,905,297.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47,197.85	8,947,19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20,712.66	16,381,72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328,408.43	242,989,42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9,838,130.76	310,013,115.81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利润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6,077,766.86	186,077,834.49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206,077,766.86	186,077,834.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2,188,745.07	155,086,453.9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151,733,816.24	131,861,909.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5	2,280,333.03	2,190,323.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6	26,302,816.73	18,716,530.98
财务费用	五、27	1,808,028.18	2,300,012.84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63,750.89	17,67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89,021.79	30,991,380.57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4,039,559.37	3,151,323.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1,762,436.71	78,5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2,89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66,144.45	34,064,151.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7,691,532.51	9,498,25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74,611.94	24,565,89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74,611.94	24,565,894.2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2	0.09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32	0.09	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474,611.94	24,565,89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74,611.94	24,565,89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59,277.81	1,971,328.62
财务费用		209.33	19,070.20
资产减值损失		17,745.35	17,67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3		56,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7,232.49	53,991,923.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3,78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1,013.86	53,991,923.6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013.86	53,991,923.6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1,013.86	53,991,923.63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692,299.44	233,443,273.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0,45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271,336.79	392,94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34,087.45	233,836,21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265,577.97	129,037,12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84,198.15	23,008,44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29,284.77	28,489,47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4,670,125.83	5,379,02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49,186.72	185,914,07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4,900.73	47,922,14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87,825.75	36,826,60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7,825.75	36,826,60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7,825.75	-36,826,60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7,074.98	11,095,54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31,720.10	38,236,17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28,795.08	49,331,720.10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151.17	1,836,34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151.17	1,836,34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132.68	1,436,87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725.84	509,87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858.52	1,946,75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7.35	-110,40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707.35	-130,30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23.87	323,53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16.52	193,223.87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755,200.00	57,905,297.92			8,947,197.85		44,031,786.24		270,639,48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755,200.00	57,905,297.92			8,947,197.85		44,031,786.24		270,639,48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26,560.00	-47,926,560.00					18,474,611.94		18,474,611.94
(一)净利润							18,474,611.94		18,474,611.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474,611.94		18,474,611.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926,560.00	-47,926,56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926,560.00	-47,926,56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85,580.80					485,580.80
2. 本期使用				485,580.80					485,580.8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62,506,398.18		289,114,093.9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755,200.00	57,905,297.92			7,127,006.01		21,286,083.80		246,073,587.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755,200.00	57,905,297.92			7,127,006.01		21,286,083.80		246,073,58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0,191.84		22,745,702.44		24,565,894.28	
（一）净利润							24,565,894.28		24,565,894.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565,894.28		24,565,894.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20,191.84		-1,820,191.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0,191.84		-1,820,191.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87,530.16					487,530.16
2. 本期使用				487,530.16					487,530.1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755,200.00	57,905,297.92			8,947,197.85		44,031,786.24		270,639,482.01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755,200.00	57,905,297.92			8,947,197.85		16,381,726.52	242,989,42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755,200.00	57,905,297.92			8,947,197.85		16,381,726.52	242,989,42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26,560.00	-47,926,560.00					-2,661,013.86	-2,661,013.86
(一)净利润							-2,661,013.86	-2,661,013.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61,013.86	-2,661,013.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926,560.00	-47,926,56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926,560.00	-47,926,56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13,720,712.66	240,328,408.4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755,200.00	57,905,297.92			7,127,006.01		-35,790,005.27	188,997,498.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755,200.00	57,905,297.92			7,127,006.01		-35,790,005.27	188,997,49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0,191.84		52,171,731.79	53,991,923.63
(一) 净利润							53,991,923.63	53,991,923.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991,923.63	53,991,923.6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20,191.84		-1,820,191.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0,191.84		-1,820,191.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755,200.00	57,905,297.92			8,947,197.85		16,381,726.52	242,989,422.29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三）财务报表附注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批准，并采用社会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6]238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其中：对社会公开发行 1,852.76 万股，内部职工股中的 147.24 万股占用发行额度一并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7,987.76 万股。

199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根据 1997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的分配方案。实施方案后总股本为 15,975.52 万股，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规定，到 1999 年 10 月 9 日，公司新股发行已期满三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199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159.52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流通股份总数为 6,159.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6%。

2006 年 7 月，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与沈煤集团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公司）100% 股权进行置换。该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53 号）审核通过，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资产置换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重组后，公司已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 2100000049328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55,200 元。

依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755,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47,926,56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7,681,760 股，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公司的经营地址为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 号。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本公司母公司是：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能源投资开发，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汽，供热、供汽工程设计、安装、检修，余热利用，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循环水工程开发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服务。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力、热力、蒸汽。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

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及超过正常回收期（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在正常款项回收期内（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及超过正常回收期（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帐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燃料、材料、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

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

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5	2.37-3.80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5	4.75-7.92
变电配电设备	14-22	5	4.32-6.79
运输及其他设备	8-12	5	7.92-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

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

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1、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2、企业年金计划

公司子公司红阳热电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企业年金，年金缴费由单位和参加年金员工共同缴纳。个人缴费按核定的本人上年月缴费基数 1% 缴纳，单位缴费按核定的个人缴费基数 4% 缴纳。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会计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会计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前期会计差错

本会计期间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u>税 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供热（暖）、供汽执行13%税率；供电执行17%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2008年7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产的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 本公司收取的居民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06〕11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供热企业，在2010年至2011年供暖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个人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个人缴纳的采暖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经营范围</u>
--------------	--------------	------------	-------------	-------------	-------------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灯塔市	电力生产	24,000万元	火力发电, 供暖, 供汽, 粉煤灰, 制砖, 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 技术服务, 热网安装及检修
-------------	-------	-----	------	----------	--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72,986,735.31		100.00	100.00

2、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53,917.28	193,802.09
银行存款	58,774,877.80	49,137,918.01
合 计	<u>58,828,795.08</u>	<u>49,331,720.10</u>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57,553.82	95.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71,300.35	3.10	257,250.54	38.32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671,300.35</u>	<u>3.10</u>	<u>257,250.54</u>	<u>38.32</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488.00	0.92		
合 计	<u>21,627,342.17</u>	<u>100.00</u>	<u>257,250.54</u>	<u>1.19</u>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12,011.31	96.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11,245.00	1.13	211,245.00	100.00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211,245.00</u>	<u>1.13</u>	<u>211,245.00</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1,293.35	2.68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u>18,724,549.66</u>	<u>100.00</u>	<u>211,245.00</u>	<u>1.13</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460,055.35	68.53	46,005.54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211,245.00	31.47	211,245.00
5年以上			
合计	<u>671,300.35</u>	<u>100.00</u>	<u>257,250.54</u>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211,245.00	100.00	211,245.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u>211,245.00</u>	<u>100.00</u>	<u>211,245.00</u>

注：账龄组合中，已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245.00 元。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

(5) 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辽阳市电业局	销售客户	14,278,992.12	6个月以内	66.02
灯塔市葛西河工程建设办公室	销售客户	5,072,456.70	6个月以内	23.45
合计		<u>19,351,448.82</u>		<u>89.47</u>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8,470.44	71.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9,176.76	6.29	44,292.98	49.67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89,176.76</u>	<u>6.29</u>	<u>44,292.98</u>	<u>49.67</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029.56	21.82		
合 计	<u>1,416,676.76</u>	<u>100.00</u>	<u>44,292.98</u>	<u>3.13</u>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9,822.29	90.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9,326.76	2.56	26,547.63	100.00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89,326.76</u>	<u>2.56</u>	<u>26,547.63</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189.68	7.20		
合 计	<u>3,490,338.73</u>	<u>100.00</u>	<u>26,547.63</u>	<u>100.00</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	0.11	5.00
1至2年			
2至3年	1,252.00	1.40	375.60
3至4年	87,824.76	98.49	43,912.38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u>89,176.76</u>	<u>100.00</u>	<u>44,292.98</u>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1,252.00	1.40	125.20
2至3年	88,074.76	98.60	26,422.43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u>89,326.76</u>	<u>100.00</u>	<u>26,547.63</u>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灯塔市国税局	征管机构	1,018,470.44	1年以内	71.89
辽宁金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326.76	4年以内	6.31
合计		<u>1,107,797.20</u>		<u>78.20</u>

(6)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34,666,823.00		34,666,823.00	30,397,735.15		30,397,735.15
材料	693,133.73		693,133.73	484,533.17		484,533.17
周转材料	6,178.00		6,178.00	6,178.00		6,178.00
合计	<u>35,366,134.73</u>		<u>35,366,134.73</u>	<u>30,888,446.32</u>		<u>30,888,446.32</u>

(2)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现象, 所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562,479,754.09</u>	<u>16,616,692.99</u>	<u>2,056,520.00</u>	<u>577,039,927.08</u>
房屋及建筑物	215,697,377.70	7,597,573.83		223,294,951.53
发电及供热设备	264,033,273.81	1,153,961.06	2,056,520.00	263,130,714.87
变电配电设备	62,934,022.46			62,934,022.46
运输及其他设备	19,815,080.12	7,865,158.10		27,680,238.22

		<u>本年新增</u>	<u>本年计提</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99,315,599.73</u>	<u>24,163,732.36</u>	<u>663,626.97</u>	<u>122,815,705.12</u>
房屋及建筑物	32,859,491.81	7,661,125.20		40,520,617.01
发电及供热设备	48,722,634.75	12,414,839.89	663,626.97	60,473,847.67
变电配电设备	13,073,935.18	2,640,403.24		15,714,338.42
运输及其他设备	4,659,537.99	1,447,364.03		6,106,902.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463,164,154.36</u>			<u>454,224,221.96</u>
房屋及建筑物	182,837,885.89			182,774,334.52
发电及供热设备	215,310,639.06			202,656,867.20
变电配电设备	49,860,087.28			47,219,684.04
运输及其他设备	15,155,542.13			21,573,336.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供热设备				
变电配电设备				
运输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463,164,154.36</u>			<u>454,224,221.96</u>
房屋及建筑物	182,837,885.89			182,774,334.52
发电及供热设备	215,310,639.06			202,656,867.20
变电配电设备	49,860,087.28			47,219,684.04
运输及其他设备	15,155,542.13			21,573,336.20

注：本年折旧额 24,163,732.36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231,427.85 元。

-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公司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u>项 目</u>	<u>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u>	<u>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u>
教师学校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1 年
首站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1 年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u>项 目</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账面净值</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供热管网工程	2,818,298.02				2,818,298.02
热网设备					
新接网	649,993.25				649,993.25
待摊费用	204,000.00				204,000.00
合 计	<u>3,672,291.27</u>				<u>3,672,291.27</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供热管网工程			7,263,125.99	4,444,827.97		2,818,298.02
热网设备			301,854.02	301,854.02		
新接网			3,647,101.11	2,997,107.86		649,993.25
待摊费用			691,638.00	487,638.00		204,000.00
合 计			<u>11,903,719.12</u>	<u>8,231,427.85</u>		<u>3,672,291.27</u>

注：本期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政府贴息贷款，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7、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材料及配件		5,536,618.78	5,182,215.17	354,403.61
机电产品		182,568.42	182,568.42	
合 计		<u>5,719,187.20</u>	<u>5,364,783.59</u>	<u>354,403.61</u>

8、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u>25,897,052.87</u>			<u>25,897,052.87</u>
土地使用权	24,618,962.87			24,618,962.87
软件	1,278,090.00			1,278,09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2,154,775.94</u>	<u>1,115,917.42</u>		<u>3,270,693.36</u>
土地使用权	1,494,630.32	500,591.04		1,995,221.36
软件	660,145.62	615,326.38		1,275,472.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23,742,276.93</u>			<u>22,626,359.51</u>
土地使用权	23,124,332.55			22,623,741.51
软件	617,944.38			2,618.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3,742,276.93</u>			<u>22,626,359.51</u>
土地使用权	23,124,332.55			22,623,741.51
软件	617,944.38			2,618.00

注：本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 1,115,917.42 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64,312.64	52,811.25
合 计	<u>64,312.64</u>	<u>52,811.25</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项 目</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292.98	26,547.63
可抵扣亏损	27,860,201.03	25,370,274.49
合 计	<u>27,904,494.01</u>	<u>25,396,822.12</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u>年 份</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备 注</u>
2011	23,495,852.67	23,495,852.67	
2012			
2013			
2014	1,874,421.82	1,874,421.82	
2015	2,489,926.54		
合 计	<u>27,860,201.03</u>	<u>25,370,274.49</u>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u>项 目</u>	<u>金 额</u>
可抵扣差异项目	257,250.54
合 计	<u>257,250.54</u>

10、资产减值准备

<u>项 目</u>	<u>年初账面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账面余额</u>
			<u>转回</u>	<u>转销</u>	
一、坏账准备	237,792.63	63,750.89			301,543.5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37,792.63 63,750.89 301,543.52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类 别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2) 短期借款系公司的子公司红阳热电本期为灯塔城区供暖管线扩建工程借入的由灯塔市政府提供贴息的 1 年期借款。

12、应付账款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款	5,417,448.32	2,942,867.52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余热款	192,180.75	14,002,897.55
合 计		<u>5,609,629.07</u>	<u>16,945,765.07</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帐款为 7,429,583.78 元，主要是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13、预收款项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预收账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25,390.65	17,286,526.80	17,011,581.77	3,900,335.68
二、职工福利费		1,834,380.02	1,834,380.02	
三、社会保险费	2,049,521.67	7,228,075.04	7,195,285.46	2,082,311.25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383,597.06	1,489,787.48	1,437,648.43	435,736.11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78,505.15	4,188,151.52	4,040,069.20	1,226,587.47
③ 年金缴费	24,710.00	384,335.00	368,590.00	40,455.00
④ 失业保险费	465,697.61	435,118.05	811,498.23	89,317.43
⑤ 工伤保险费	93,991.76	724,089.59	529,752.15	288,329.20
⑥ 生育保险费	3,020.09	6,593.40	7,727.45	1,886.04
四、住房公积金	132,242.42	2,116,343.20	2,046,060.37	202,525.25
五、辞退福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992.26	676,755.51	738,974.08	63,773.69
七、非货币性福利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u>5,933,147.00</u>	<u>29,142,080.57</u>	<u>28,826,281.70</u>	<u>6,248,945.87</u>

注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的工资。

注 2：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余额已于 2011 年 1 月发放。

15、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增值税	-977,747.70	274,960.61
应交营业税	113,098.11	23,249.50
应交企业所得税	500,068.49	447,985.82
应交土地使用税	89,304.60	-360,428.62
应交城建税	7,916.87	22,902.70
应交房产税	50,944.03	-241,246.85
教育费附加	3,392.94	9,815.44
地方教育费	1,130.97	3,271.81
应交个人所得税	70,039.08	25,200.65
印花税	10,746.12	13,883.84
河道费	62,637.97	31,709.06
价调基金	483.00	483.00
合 计	<u>-67,985.52</u>	<u>251,786.96</u>

注：年末应交增值税额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

16、其他应付款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及利息	40,835,641.28	48,268,940.73
合 计		<u>40,835,641.28</u>	<u>48,268,940.73</u>

(2) 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母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项。

17、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暖入网费	37,204,007.10	21,653,841.97	4,385,193.44	54,472,655.63
其他预计负债	18,477,691.66			18,477,691.66
其中：上海汇丰港务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金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94,500.00			1,294,500.00
辽宁省建设集团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上海金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83,191.66			2,683,191.66
合 计	<u>55,681,698.76</u>	<u>21,653,841.97</u>	<u>4,385,193.44</u>	<u>72,950,347.29</u>

注 1：采暖入网费系公司收取的入网费收入，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 号文件规定，收取的采暖入网费，按 10 年摊销，该项为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

注 2：其他预计负债系公司 2006 年度与沈煤集团重大资产置换留存下来的负债。

18、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全部是公司的子公司红阳热电向公司的母公司——沈煤集团借入的一期、二期工程建设资金，年利率为 2.25%。

19、股本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0,075,000			21,022,500	21,022,500	91,09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70,000			531,000	531,000	2,301,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30,000			519,000	519,000	2,249,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00			12,000	12,000	52,000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71,845,000</u>			<u>21,553,500</u>	<u>21,553,500</u>	<u>93,398,500</u>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7,910,200			26,373,060	26,373,060	114,283,2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u>87,910,200</u>			<u>26,373,060</u>	<u>26,373,060</u>	<u>114,283,260</u>
股份总数	<u>159,755,200</u>			<u>47,926,560</u>	<u>47,926,560</u>	<u>207,681,760</u>

注：公司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9,755,2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47,926,560股。该转股方案已于2010年5月10日完成，并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10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资本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7,905,297.92		47,926,560.00	9,978,737.92
合 计	<u>57,905,297.92</u>		<u>47,926,560.00</u>	<u>9,978,737.92</u>

注：本年减少为转增股本，详见股本注释。

21、专项储备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485,580.80	485,580.80	
维简费				
合 计		<u>485,580.80</u>	<u>485,580.80</u>	

注：依据《辽宁省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企[2004]713号）规定，公司按照电力销售收入的0.5%提取安全生产费，本年安全生产费全部用于公司安全投入。

22、盈余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947,197.85			8,947,197.8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u>8,947,197.85</u>			<u>8,947,197.85</u>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4,031,786.24	21,286,083.8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31,786.24	21,286,083.8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74,611.94	24,565,894.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0,191.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u>62,506,398.18</u>	<u>44,031,786.24</u>

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5,321,954.90	183,204,305.31
其他业务收入	755,811.96	2,873,529.18
营业收入合计	<u>206,077,766.86</u>	<u>186,077,834.49</u>
主营业务成本	151,640,142.29	130,068,069.06
其他业务成本	93,673.95	1,793,840.11
营业成本合计	<u>151,733,816.24</u>	<u>131,861,909.17</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发电业务	97,116,156.12	84,271,103.56	97,506,031.55	77,960,761.92
供暖业务	70,879,475.21	47,572,192.44	56,478,481.17	38,009,876.10
蒸汽业务	32,941,130.13	19,796,846.29	26,520,687.75	14,097,431.04
入网费收入	4,385,193.44		2,699,104.84	
合 计	<u>205,321,954.90</u>	<u>151,640,142.29</u>	<u>183,204,305.31</u>	<u>130,068,069.06</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辽阳电业局	97,115,269.92	47.13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30,484,107.08	14.79
沈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马煤矿	2,603,887.61	1.26
灯塔市葛西河工程建设办公室	2,519,477.88	1.22
辽阳市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4,182.30	0.56
合 计	<u>133,876,924.79</u>	<u>64.96</u>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89,594.08	889,476.91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7,742.99	827,811.42	7%
教育费附加	324,746.97	354,776.30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248.99	118,258.75	1%
合 计	<u>2,280,333.03</u>	<u>2,190,323.38</u>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72,751.85	6,454,619.70
修理费	11,243,719.39	5,338,202.66
无形资产摊销	1,115,917.42	973,209.00
税金	1,219,700.15	900,002.58
其他	4,650,727.92	5,050,497.04
合 计	<u>26,302,816.73</u>	<u>18,716,530.98</u>

27、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利息支出	1,955,747.51	2,416,413.55
减：利息收入	158,245.62	126,996.44
银行手续费	10,526.29	10,595.73
合 计	<u>1,808,028.18</u>	<u>2,300,012.84</u>

28、资产减值损失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一、坏账损失	63,750.89	17,677.5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u>63,750.89</u>	<u>17,677.55</u>

2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u>
政府补助	4,039,099.37	3,149,822.29	
其他	460.00	1,501.10	460.00
合 计	<u>4,039,559.37</u>	<u>3,151,323.39</u>	<u>460.00</u>

(2) 政府补助明细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说明</u>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39,099.37	3,149,822.29	详见附注三、2 税收优惠
合 计	<u>4,039,099.37</u>	<u>3,149,822.29</u>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92,893.03		1,392,893.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92,893.03		1,392,893.03
对外捐赠	80,000.00		8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100,977.20	26,554.00	100,977.20
罚款支出	162,162.31	51,998.00	162,162.31
其他	26,404.17		26,404.17
合 计	<u>1,762,436.71</u>	<u>78,552.00</u>	<u>1,762,436.71</u>

3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703,033.90	9,498,257.6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501.39	
合 计	<u>7,691,532.51</u>	<u>9,498,257.68</u>

3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10	0.12	0.1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158,245.62	126,996.44
往来款项	113,091.17	265,948.80
合 计	<u>271,336.79</u>	<u>392,945.24</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旅费	147,443.72	173,825.59
业务招待费	879,591.40	767,123.74
保险费	390,258.97	388,413.49
赔偿金、违约金	112,511.73	325,919.00
排污费	531,465.00	520,054.00
广告费	9,000.00	21,000.00
绿化费	34,041.00	260,185.00
备用金借款	42,238.00	563,643.56
物业及办公楼租金	432,651.00	141,600.00
中介费	416,000.00	2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办公及会议费	606,325.25	493,746.33
其他	968,599.76	1,423,513.32
合 计	<u>4,670,125.83</u>	<u>5,379,024.03</u>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8,474,611.94</u>	<u>24,565,894.28</u>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750.89	17,677.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63,732.36	22,608,754.78
无形资产摊销	1,115,917.42	973,20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2,893.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5,747.51	2,416,413.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0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7,688.41	-1,401,61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379.65	6,837,96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72,817.03	-8,096,151.90

	<u>补充资料</u>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284,900.73</u>	<u>47,922,148.1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8,828,795.08	49,331,720.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31,720.10	38,236,173.6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497,074.98</u>	<u>11,095,546.47</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一、现金	<u>58,828,795.08</u>	<u>49,331,720.10</u>
其中: 库存现金	53,917.28	193,802.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774,877.80	49,137,918.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8,828,795.08</u>	<u>49,331,720.10</u>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u>母公司名称</u>	<u>关联关系</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林守信	煤炭开采	301,234 万元

续表：

<u>母公司名称</u>	<u>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控股比例</u>	<u>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u>	<u>本企业最终控制方</u>	<u>组织机构代码</u>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6%	43.86%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12604-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 质</u>	<u>注册资 本</u>	<u>持股比 例(%)</u>	<u>表决权比 例(%)</u>	<u>组织机构代 码</u>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辽宁灯塔	徐建荣	发电	24,000 万元	100%	100%	74714924-1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914685-7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278625-X

注：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原沈阳煤业（集团）灵山洗煤有限责任公司）吸收了原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炭资产，自本期开始，原与沈阳煤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全部并入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 内容</u>	<u>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金额</u>	<u>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u>	<u>金额</u>	<u>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u>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煤炭	市场价格	13,270,695.64	17.19	16,622,521.47	30.69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购买余热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 议价	11,695,141.03	100.00	15,928,845.15	1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 内容</u>	<u>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金额</u>	<u>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u>	<u>金额</u>	<u>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u>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 议价	866.15		404,922.65	0.42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供暖	国家定价			122,388.50	0.22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供暖	国家定价	2,603,887.61	3.67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所需建设资金，除沈煤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外，不足部分均由沈煤集团借入使用，并按年利率 2.25% 计息，2010 年度计提的利息为 1,955,747.51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76,400,708.08 元借款本金没有偿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417,448.32	2,942,867.52
应付账款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192,180.75	14,002,897.55
其他应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835,641.28	48,268,940.73
长期应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400,708.08	87,000,708.08

八、或有事项

1、2006年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之前，由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辽宁金帝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华能热浸镀锌厂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发生纠纷，沈阳华能热浸镀锌厂（以下简称“原告”）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赔偿损失。省高院于2009年12月23日作出终审判决，由本公司赔偿原告321万元，加上其他费用共347万元。2010年6月初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执字第177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按照省高院终审判决向原告进行赔偿，并未提出其他执行方式。由于本公司不服省高院终审判决而申请再审。2010年10月公司接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沈法（2010）执字第1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施工合同纠纷案，将本公司所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查封、冻结，冻结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2012年9月26日。

根据2006年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省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关于承担相关债权债务及法律诉讼案件责任的有关文件，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在该案诉讼过程中已承诺承担与该案相关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已经对相关责任方提起诉讼。

截止2011年3月28日，该诉讼尚未审结。

2、截止2010年12月31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公司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11年3月28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9,176.76	100.00	44,292.98	49.67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89,176.76</u>	<u>100.00</u>	<u>44,292.98</u>	<u>49.67</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89,176.76</u>	<u>100.00</u>	<u>44,292.98</u>	<u>49.67</u>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9,326.76	100.00	26,547.63	29.72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89,326.76</u>	<u>100.00</u>	<u>26,547.63</u>	<u>29.72</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89,326.76</u>	<u>100.00</u>	<u>26,547.63</u>	<u>29.72</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	0.11	5.00
1至2年			
2至3年	1,252.00	1.40	375.60
3至4年	87,824.76	98.49	43,912.38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u>89,176.76</u>	<u>100.00</u>	<u>44,292.98</u>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1,252.00	1.40	125.20
2至3年	88,074.76	98.60	26,422.43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u>89,326.76</u>	<u>100.00</u>	<u>26,547.63</u>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	在被投资单位表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股比例	决权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
					说明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2,986,735.31	100.00%	1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股利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 计		<u>56,000,000.00</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56,000,000.00	本年子公司未分配股利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661,013.86</u>	<u>53,991,923.63</u>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45.35	17,677.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64.35	15,527.24
无形资产摊销	2,618.00	2,61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47.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895.35	18,68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468,283.46	1,824,618.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8,707.35</u>	<u>-110,408.1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4,516.52	193,223.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223.87	323,531.9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38,707.35</u>	<u>-130,308.10</u>

十三、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2,893.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u>项 目</u>	<u>金 额</u>	<u>说 明</u>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083.68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u>-1,761,976.71</u>	
减：所得税影响额	<u>-348,108.26</u>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u>-1,413,868.45</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u>报告期利润</u>	<u>报告期间</u>	<u>加权平均净资</u>	<u>每股收益（元/股）</u>	
		<u>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6.60%	0.09	0.09
	2009 年度	9.5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7.11%	0.10	0.10
	2009 年度	9.53%	0.12	0.12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其他应收款年末净额为 1,372,383.78 元，比年初净额减少 60.38%，其主要原因是：年末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较上年大幅减少。

（2）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为 3,672,291.27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年末存在未完工的管网工程建设。

（3）工程物资年末余额为 354,403.61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为年末未完工的管网工程而相应储备的材料。

（4）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25,289,319.89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38.1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结算并支付了上年度材料及配件款。

（5）应交税费年末余额为-67,985.52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127.00%，其主要原因是：年末存在未抵扣的进项税。

（6）预计负债年末余额为 72,950,347.29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1.0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进行扩网改造增加了供暖入网面积，相应新增采暖入网费 21,653,841.97 元。

（7）股本年末余额为 207,681,760.00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47,926,560 股。

（8）资本公积年末余额为 9,978,737.92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82.7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用资本公积金 47,926,560.00 元转增股本。

（9）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 62,506,398.18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41.9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转入 18,474,611.94 元。

（10）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26,302,816.73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40.5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供热管网维修费用大幅增加。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 63,750.89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260.6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按照账

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12)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 1,762,436.71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2143.66%,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1,392,893.03 元。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金额为 6,170,451.22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100%,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收到上年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3,149,822.29 元和本年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3,020,628.93 元。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271,336.79 元, 比上期金额减少 30.95%,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往来款金额较上期减少。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24,787,825.75 元, 比上期金额减少 32.69%,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工程投入较上年减少。

(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30,600,000.00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53%,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偿还了年初的 2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沈煤集团的资金拆借 10,600,000.00 元本金。

(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9,400,000.00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100%,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偿还了沈煤集团借款利息 940 万元。

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 林守信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